

政府采购项目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 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ZB-GK-2023-011-2

采 购 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有关定义.....	15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6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6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三）关于保证金.....	19
（四）关于联合体.....	20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1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3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4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4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	25
三、采购文件.....	25
（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5
（二）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25
（三）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6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6
四、投标文件.....	27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7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7
（三）投标报价.....	28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9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0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0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1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1
五、开标程序.....	31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31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32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32
六、资格审查.....	33
七、评标.....	33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二) 评标原则.....	34
(三) 评标.....	35
八、中 标.....	35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6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7
(三) 履行合同.....	37
(四) 验收或考核.....	37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投标函.....	69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70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71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71
二.财务状况报告.....	72
三.社保缴纳证明.....	73
四.税收缴纳证明.....	73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4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5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76
八.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80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80
二.供应商性质.....	81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5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85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86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GK-2023-011

项目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8771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36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27380.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36900.00	15727380.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天。

合同包 2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81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81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816.00	35081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天（同施工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资质：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9）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机电专项）》资质。

(9)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

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人：余阳

电话：029-86537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豪璟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6192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 、徐继英

电话：029-86192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2	项目编号	SXZB-GK-2023-011-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3-63137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采购预算金额	350816.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u>350816.00</u>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工程建安概算 1573.69 万元，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和陕价行发[2007]83 号文，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3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制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招标范围：城市桥梁安全风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12	服务期限	工期 180 天（同施工工期）。
13	服务地点	西安市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费由各供应商依据工程概况、合同条款、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价行发[2007]83号）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进行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低于6000元时，按6000元收取。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06575410
33	成交通知书	领取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豪璟大厦 16 层 1602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92818
3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80333
3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6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7	其他	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42170138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也称投标人、投标单位、乙方。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

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

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

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

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8.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

活动。

5.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7.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中 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	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机电专项）》资质。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中“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 值 (100分)	评 审 标 准
价格	30 分	1. 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1</u>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5</u>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监理大纲	5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包含各阶段监理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监理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和分工；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施工阶段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变更、签证管理的方法及措施；治污减霾、扬尘污染防治控制措施）进

		行赋分。 实施方案、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40-54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25-40 分； 实施方案、措施粗糙，不太可行得 10-2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等。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 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7-10 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3-7 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0-3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 0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

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否决投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报价大于公布的招标最高限价。
- 8)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西安市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

工程规模：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 3 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制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建安工程概算：1573.69 万元。

合 同 价 (暂 定): (大 写): (¥:)。

监理费费率: %

工程质量: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

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

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

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

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 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监理规划, 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 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 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 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 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 质量低劣, 管理混乱, 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规定, 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 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 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 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 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 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 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酬金

(1) 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双方同意按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其中监理酬金暂按监理招标中标价计取，结算时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

(2) 酬金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经确认的施工建安工程费) × (中标费率) = 元。

(3) 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工程竣工结算批准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原则上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 & 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廉政承诺书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工地食堂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7、监理人员不看不健康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1、监理内容：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 3 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制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2、监理范围：城市桥梁安全风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工期 180 天（同施工工期），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一年。

（二）款项结算

（1）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双方同意按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其中监理酬金暂按监理招标中标价计取，结算时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

（2）酬金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经确认的施工建安工程费) × (中标费率) = 元。

（3）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待工程竣工结算批准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三、技术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

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在合同履行期间, 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 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委托人指令执行时, 监理人应当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 点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全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包（如未划分标段/包，填写/）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折算费率	_____ %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	姓 名：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说明：

- 1、投标报价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为基数进行报价。
- 2、折算费率=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1573.69万元*100%。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折算费率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或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如未划分标段，填写“/”）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规模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规模指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4.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件 1：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合同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3.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拟投入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则	数量	产地	备注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日历天)	监理成果或 目前进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